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3509 8177
傳真 Fax: 2136 801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：劉素儀女士)

劉女士：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林卓廷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的來信

閣下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的來函收悉。來函附上林卓廷議員同日就西九龍站「內地口岸區」國際條約適用問題的來信。現謹回覆如下。

國際條約在「內地口岸區」是否適用 (林卓廷議員書面查詢第(一)部分)

對於香港作為締約方簽訂的國際條約在西九龍站「內地口岸區」是否繼續適用的問題，須要考慮具體個案的情況和其他相關因素，當中包括有關條約的原意、目的、宗旨、適用對象和條文內容，以及「內地口岸區」的功能和涉及的活動等。

在「內地口岸區」履行國際條約的責任 (林卓廷議員書面查詢第(二)至(四)部分)

香港特區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151 條或在中央政府另行授權的情況下簽訂國際協議。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香港特區的主權國，會確保特區政府恪守其國際責任和義務。

就「內地口岸區」而言，特區政府曾與中央政府就國際條約在該處的適用問題進行溝通。雙方認為「內地口岸區」作為邊檢口岸，主要作出入境、海關、檢驗檢疫之用，且所涉範圍面積很小，因此在「內地口岸區」實施「一地兩檢」以致在條約適用方面產生重大問題的可能性亦相對很低。如有需要，特區政府會與中央政府就國際條約在「內地口岸區」的實施問題進行磋商，並以適當的方式處理。

涉及在「內地口岸區」履行國際協議的爭議 (林卓廷議員書面查詢第(五)部分)

如上文所述，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認為因在「內地口岸區」實施「一地兩檢」以致在條約適用方面產生重大問題的機會很小。一般而言，如香港特區與締約方就履行國際法的責任發生爭端，不會交由特區法院處理。另一方面，若有關國際條約透過本地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，當事人可就其合法權益依法律程序尋求法院作出裁決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鄭朗峰)



代行)

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司長
保安局局長